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拟先行收购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录生物”、“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72.8630%的股份。在公司收购康录生物72.8630%股份完成后，康录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6年及2027年，若满足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的前置条件，公司将进一步向陈刚和谢俊收购其所持康录生物9.1370%的股份，前述三步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康录生物82.00%股份。

2、本次交易股份转让的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050129号）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康录生物72.8630%股份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145.19万元；2026年及2027年，若满足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的前置条件，公司将进一步向陈刚和谢俊收购其所持康录生物9.1370%的股份，同样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交易金额为3,654.81万元。前述三步收购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总金额合计32,800.00万元。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实施风险、交易标的业绩风险、交易完成后收购整合风险以及商誉减值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补充公司在分子病理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在肿瘤诊断领域的竞争优势，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于近日与陈刚、谢俊、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17 名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协议”），拟收购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康录生物 82.00%股份进行收购的整体交易，各方约定分三步（即 2025 年-2027 年）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逐步完成标的的转移与交接。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050129 号）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根据协议约定，在首次交易阶段（即 2025 年整体股份转让），公司拟以 29,145.19 万元的对价收购陈刚、谢俊、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17 名股东持有的康录生物 72.8630%股份。在首次交易阶段完成后，康录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畴。

根据协议约定，若满足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的前置条件，公司将在 2026 年及 2027 年期间进一步向陈刚和谢俊收购其所持康录生物 9.1370%的股份，交易金额为 3,654.81 万元。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即 2025 年-2027 年上述三步收购完成），公司最终将合计持有康录生物 82.00%股份，本次交易总金额合计 32,800.00 万元。

公司将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具体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交易各方按协议约定履行股份收购交割等事宜。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陈刚、谢俊、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17 名股东，其中，陈刚与谢俊、刘侃及广东溢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吴曼、庞春梅、谭飞、付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陈刚

姓名	陈刚
身份证号码	1201061966*****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
单位	康录生物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谢俊

姓名	谢俊
身份证号码	4207041983*****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
单位	康录生物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刘侃

姓名	刘侃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79*****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
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

4、吴曼

姓名	吴曼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5、庞春梅

姓名	庞春梅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2*****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
单位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6、谭飞

姓名	谭飞
身份证号码	4310221980*****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
单位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7、付超

姓名	付超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3*****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
单位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M2EU9N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6-02
主要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普通合伙人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34%； 其他合伙人包括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内的 26 名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3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2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93P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2-04
主要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普通合伙人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40% 其他合伙人包括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在内的 26 名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46I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C695X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7-05
主要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匡勇、龚云雷、吴爱民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3%、32%、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爱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4、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2082325334Q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11-07

主要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普通合伙人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20%；其他合伙人湖北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投睿合优选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武汉中金鼎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25.60%、24.00%、20.00%、19.20%和 1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荆州市塔桥路 35 号荆州市财政局副 2 楼
经营范围	生物与新医药、生物技术、健康医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5、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08093P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1-25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9.70%、26.47%、18.05%和 15.79%。
法定代表人	黎晓明
注册资本	15,113.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6、西藏华冠京隆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西藏华冠京隆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2EC24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12-04
主要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韩冠法、韩洪霞和牧仁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89%、10%和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冠法
注册资本	7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 2-11-04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

	核定为准)
曾用名	西藏华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7、武汉楚昌通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武汉楚昌通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L0CGWXU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08-02
主要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普通合伙人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1.33%; 其他合伙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72%、26.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6号九州通大厦30层公寓式酒店10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8、武汉珞珈梧桐创新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武汉珞珈梧桐创新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0WN4B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11-09
主要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普通合伙人为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合伙人包括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5楼贵宾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9、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49H90J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6-06
主要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普通合伙人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其他合伙人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武汉聚兴德置业有限公司和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29.85%、19.90%、19.90%、19.40%和 9.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25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10、广东溢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溢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D1DU0UX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0-19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叶世竞、李深坤分别持股 80%和 20%。
法定代表人	叶世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 27 号(1#厂房)一楼 B1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630003905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1,087.50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 9 号武汉光谷精准医疗产业基地一期（全部自用）8 号厂房 1-4 层（1）厂房号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 股份结构

本次收购的首次交易完成前后，康录生物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交易前		首次交易后 (2025 年股份收购交割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透景生命	-	-	7,923,879	72.8630%
陈刚	3,676,589	33.8076%	2,757,442	25.3557%
谢俊	86,097	0.7917%	64,573	0.5938%
孙华	129,146	1.1875%	129,146	1.1875%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34,957	13.1950%	-	-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545	12.4188%	-	-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269	12.3702%	-	-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2,953	10.0501%	-	-

西藏华冠京隆实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16,584	4.7502%	-	-
武汉珞珈梧桐创新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909	3.0612%	-	-
武汉楚昌通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909	3.0612%	-	-
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940	2.0408%	-	-
广东溢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9,164	1.5555%	-	-
刘侃	86,097	0.7917%	-	-
吴曼	44,843	0.4123%	-	-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11	0.2484%	-	-
庞春梅	11,211	0.1031%	-	-
谭飞	11,211	0.1031%	-	-
付超	5,605	0.0515%	-	-
合计	10,875,040	100%	10,875,040	100%

注 1：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 2：根据协议约定，陈刚应当回购孙华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并完成股份变更登记。上表“首次交易后”的股份结构暂不考虑陈刚与孙华之间的转让。

待 2026 年及 2027 年进一步收购完成后，公司预计最终持有康录生物 82.00% 股份，届时康录生物的股份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透景生命	8,917,533	82.0000%
陈刚	1,914,675	17.6061%
谢俊	42,832	0.3939%
合计	10,875,04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康录生物专注于荧光原位杂交（FISH）细分领域和 PCR 等分子诊断领域的拓展，致力于实现 FISH 检测的快速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已实现 FISH 试剂快速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FastProbe®快速荧光原位杂交探针制备技术。

康录生物的产品主要包括 FISH 和 PCR 两大类，目前 FISH 产品已获得 4 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 161 项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检测范围涵盖多种实体瘤和血液瘤，PCR 产品获得 5 项 NMPA 批准

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已覆盖 600 余家三级医院。

（四）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录生物 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3365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康录生物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299.50	15,312.74
应收账款	4,479.92	4,264.77
负债总额	4,049.62	3,748.38
净资产	12,249.88	11,564.36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653.65	9,729.79
营业利润	777.39	1,897.05
净利润	685.52	1,69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	1,226.48

（五）其他说明

- 1、本次交易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2、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 3、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 4、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 5、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对手方广东溢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 284,688.00 元的应收账款尚未支付。
-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或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说明及作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合理性说明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050129 号），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康录生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0,000.00 万元，其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16,299.50 万元，其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4,049.62 万元，其股东权益 12,249.88 万元。

本次评估值较康录生物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7,750.12 万元，增值率 226.53%。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康录生物专注于肿瘤等重大疾病的病理诊断领域，具有广泛的营销渠道与客户资源、强大的技术研发与产品优势，其建立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持续研发管线均未体现在账面，但可在未来形成可观的现金流贡献，导致评估值高于账面净资产，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本次交易价格以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康录生物整体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作价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总体定价原则：对于公司而言，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分三批收购康录生物股权整体作价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050129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确认本次交易总金额合计 32,800.00 万元。另一方面，在锁定本次收购总金额价格的前提下，各方友好协商时根据康录生物各轮外部投资者的入股成本、持股时间及其要求报酬率等因素综合考量优先确定或商定其各自交易对价；在康录生物各轮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各自交易对价后，在本次交易总金额扣除各轮外部投资者交易作价总和后剩余部分为内部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具体由内部股东之间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最终确定首次交易阶段（即 2025 年整体股份转让）康录生物 72.863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29,145.19 万元。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具体作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收购股份数量（股）	收购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34,957	13.1950%	6,226.4384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545	12.4188%	7,312.3824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269	12.3702%	3,181.6438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2,953	10.0501%	2,584.9010
陈刚	919,147	8.4519%	769.6072
西藏华冠京隆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584	4.7502%	2,468.6301
武汉珞珈梧桐创新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909	3.0612%	2,023.1507
武汉楚昌通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909	3.0612%	2,025.2055
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940	2.0408%	1,344.6575
广东溢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9,164	1.5555%	800.0000
刘侃	86,097	0.7917%	72.0900
谢俊	21,524	0.1979%	18.0225
吴曼	44,843	0.4123%	106.0565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11	0.2484%	146.1188
庞春梅	11,211	0.1031%	26.5147
谭飞	11,211	0.1031%	26.5147
付超	5,605	0.0515%	13.2562
合计	7,923,879	72.8630%	29,145.19

2026 年及 2027 年，若满足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的前置条件，公司将进一步向陈刚和谢俊收购其所持康录生物的部分股份，相关收购安排如下：

年份	收购股份数额（股）	收购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2026 年度	737,790	6.7842%	2,713.70
收购陈刚股份情况	721,647	6.6358%	2,654.32
收购谢俊股份情况	16,143	0.1484%	59.38
2027 年度	255,864	2.3528%	941.11
收购陈刚股份情况	250,266	2.3013%	920.52
收购谢俊股份情况	5,598	0.0515%	20.59
合计	993,654	9.1370%	3,654.81

完成上述全部收购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康录生物 82.00%股份。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收购方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康录生物	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被康录生物控制的其他实体及前述实体的分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以及康录生物的参股公司
创始人	陈刚
转让方、承诺方	陈刚、谢俊
其他转让方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冠京隆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楚昌通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珞珈梧桐创新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溢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曼、庞春梅、谭飞、付超、刘侃

（二）收购方与转让方（陈刚、谢俊）之间的主要安排

1、交易安排

收购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于 2025 年-2027 年期间逐步收购转让方持有康录生物股份的方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取得康录生物 1,934,325 股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868%），交易总价为 44,424,397 元。各方具体作价可参考本公告“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说明及作价情况”。

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承诺确保放弃就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如有）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1）转让价格

1) 2025 年收购方以合计人民币 7,876,297 元（“2025 年股份转让款”）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康录生物 940,671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98%）。2025 年股份转让款分二期支付，其中第一期支付 2025 年股份转让款的 51%、第二期支付 2025 年股份转让款的 49%。

2) 2026 年收购方以合计人民币 27,137,000 元（“2026 年股份转让款”）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康录生物 737,79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42%）（“2026 年标的股份”）。

3) 2027 年收购方以合计人民币 9,411,100 元（“2027 年股份转让款”）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康录生物 255,864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28%）（“2027 年标的股份”）。

4) 即使有前述约定，若转让方因承担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导致转让方届时持有康录生物股份数额在扣除补偿股份后的数额少于 2026 年/2027 年标的股份数额的，则 2026 年/2027 年标的股份应为扣除补偿股份后的数额，收购方按照各转让方届时相对股份比例收购各转让方持有的剩余 2026 年/2027 年标的股份。

5) 若转让方届时存在欠付协议约定的康录生物应收账款坏账补偿款的，则收购方可从 2026 年/2027 年股份转让款中暂扣与转让方欠付康录生物的应收账款坏账补偿款的等额金额，待转让方向康录生物支付全部应收账款坏账补偿款后，收购方再支付 2026 年/2027 年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2）2025 年-2027 年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在收购方确认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收购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收购方在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缴付股份转让款至转让方书面付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2、交割安排

收购方履行支付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各期股份转让款的义务，应以协议约定的每一条件被收购方确认已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如果收购方基于承诺人的承诺或任何原因而豁免了任何的交割/付款前提条件，承诺人应遵守该等承诺，在收购方同意的时间期限内继续履行该等承诺的义务。若承诺人在后续股份转让前仍未履行交割/付款前提条件，则收购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股份转让的支付义务。

（1）2025 年股份转让交割

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协议所述 2025 年股份转让交割日为收购方支付 2025 年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

收购方自 2025 年股份转让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就 2025 年标的股份享有协议、标的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如有）及适用法律赋予其的所有股东权利及其他约定的权利。转让方自 2025 年股份转让交割日起不再就 2025 年标的股份享有公司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股东义务。

（2）2026 年、2027 年股份转让交割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协议所述 2026 年股份转让交割日为收购方支付 2026 年股份转让款之日，协议所述 2027 年股份转让交割日为收购方支付 2027 年股份转让款之日。

3、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

（1）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各方一致同意 2025 年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 2025 年度交易交割完成当年度）应当作为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转让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下同）在业绩承诺期内集团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 万元、3,150 万元及 3,8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总计实现实绩考核净利润不少于 9,150 万元且承诺期间各年经审计的研发费用不少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10%。

若实际研发费用低于前述约定比例，则在计算实际考核净利润时的研发费用仍按应集团公司营业收入的 10%计提；若实际研发费用高于集团公司营业收入的 10%，则超出的研发费用，可以等额抵扣该年度实际考核净利润。实际考核净利润除了按照前述约定计提研发费用外，还需剔除因偶发性、非主营相关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业务、标的公司因各交割日前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回所对应的增加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因收购方于 2025 年发生的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对实际考核净利润的影响。

转让方承诺自 2025 年股份转让交割日起仍将在标的公司连续服务 5 年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事项（以下简称为“承诺服务期”，与承诺净利润合称“业绩承诺”）。

2)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第一类：承诺净利润补偿

(i) 若业绩承诺期中的任一年度的实际考核净利润大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 的，则转让方无需对收购方进行业绩补偿；

(ii) 若业绩承诺期中的任一年度的实际考核净利润未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 但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 的，则创始人应对收购方的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考核净利润；

(iii) 若业绩承诺期中的任一年度的实际考核净利润未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 的，则创始人应对收购方的业绩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考核净利润)*2 倍。

第二类：承诺服务期补偿

若任一转让方的实际服务期时间少于承诺服务期的，则该转让方应对收购方的服务期补偿金额= $[1 - \text{实际服务天数} / (365 \text{ 日} * 5)] * \text{该转让方转让价款总额的 } 10\%$ 。服务期补偿金额与业绩补偿金额合称为“业绩补偿金额”。

3)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任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转让方未完成承诺服务期，则以转让方届时所持有的康录生物剩余股份为上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由标的公司按照总价 1 元收购转让方应补偿的股份或者转让方将应补偿的股份按照总价 1 元转让给收购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为：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康录生物经评估净资产-截至任一业绩承诺期末康录生物 100% 股份对应的商誉减值额)/康录生物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补偿”）。其中：商誉减值额为以收购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康录生物含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结果分析得出的商誉资产组减值额。

(2)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及补偿

转让方共同且连带保证：(i) 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ii) 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标的公司以往经营惯例以及行业特性以及收购方内控要求做好应收账款回收工作；(iii) 对未及时回款金额按如下约定予以补偿：

1)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 2023 年及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对应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该等应收账款中不低于 700 万元的金额(700 万元记为 A),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该等应收账款中不低于 300 万元的金额(300 万元记为 B)。若上述任一截止日,标的公司未能收回相应年度承诺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则转让方应在标的公司 2025 年、2026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照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收回相应年度承诺收回的应收账款(A1 和 B1)与本款所述的相应年度承诺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A、B 之间的差额承担损失补偿,即 2025 年应赔偿金额为(A-A1),2026 年度应赔偿金额为(B-B1),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回的金额超过 70%,即 $A1 > A$,则超出部分($A1 - A$)计入 B1;前述补偿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相应的,补偿对应的应收账款收款权利将转让给实际承担补偿义务的转让方,期后收款权利将归该转让方所有。

2)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审计报告》记载的康录生物 2024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记为 C)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尽力全部催收。若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收回 2024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的 80%以上(收回金额 $\geq C \times 80\%$),视作完成 2026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目标,则转让方无需在当年予以补偿;如果逾期未能收回的金额超过 2024 年发生的应收账款 C 的 20%,则转让方应在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收回 2024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记为 D)与本款所述的应收账款 C 的 80%之间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0.8C - D$)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相应的,补偿对应的应收账款收款权利将转让给实际承担补偿义务的转让方,期后收款权利将归该转让方所有。

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仍未能够完全收回 2024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则转让方应在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收回的 2024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与 2024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之间的差额承担损失补偿(为免疑义,该补偿将扣除 2026 年已补偿部分);前述补偿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相应的,补偿对应的应收账款收款权利将转让给实际承担补偿义务的转让方,期后收款权利将归该转让方所有。

3)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 2025 年产生的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记为 E)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尽力全部催收。如果逾期未能完全收回,对于尚

未收回的金额，则转让方应在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收回 2025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记为 F）与本款所述的应收账款 E 之间的差额承担损失补偿（E-F），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相应的，补偿对应的应收账款收款权利将转让给实际承担补偿义务的转让方，期后收款权利将归该转让方所有。

为避免疑义，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同一客户项下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

（3）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补偿实施程序

任一业绩承诺期满后 120 日内，由收购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康录生物财务情况、应收账款收回等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由收购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以收购方因收购康录生物股份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为目的而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转让方应当全力配合收购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康录生物进行审计，全力配合提供康录生物及集团公司资料，并根据会计师基于其专业判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得存在拖延或拒绝提供资料、拒绝在财务报表上签字等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行为，若违反前述承诺，则视为该年度业绩承诺全部未完成。

转让方应于任一业绩承诺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份补偿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需）并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股份变更登记、应收账款补偿等义务。

4、业绩奖励及剩余股份收购安排

（1）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分红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 100%完成承诺业绩的，则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按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记载当年度可供分配净利润的不低于 30%比例进行股东分红，但若届时转让方仍欠付应收账款补偿款的，则标的公司可从该股东分红款中扣除等额欠付的应收账款补偿款。

（2）超额业绩奖励

1)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份激励相关规定，若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的公司各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考核净利润

A 超过承诺净利润 B 的 100%（即 $A > B * 100\%$ ），且转让方实现全部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如转让方已完成全部应收账款的补偿承诺视同为完成本款“超额业绩奖励额度”中涉及的应收账款承诺），且收购方各业绩承诺期不发生商誉减值的情况下，则超额净利润的 30%（即 $(A-B) * 30\%$ ）作为收购方所需承担的股份支付费用上限（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额度”），由收购方对标的公司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人员进行股份激励。

2）在各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届时的总经理应根据超额业绩奖励额度提出具体股份激励分配方案，该等分配方案应当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后续股份收购原则

若标的公司均实现了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承诺净利润及应收账款收回承诺，且 2027 年至后续股份收购交割日的公司未出现业绩下滑、转让方在下列收购日仍在康录生物任职且已承诺按照收购方认可的期限在后续股份收购后在康录生物继续任职的，则收购方将在 2028 年至 2030 年期间（具体时间与转让方协商一致）择机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按照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即不高于收购日前一个会计年度康录生物实现的经审计且按照协议约定的实际考核净利润计算标准计算的净利润*15 倍 PE 的估值，且不低于整体交易估值 40,000 万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康录生物的剩余股份，具体收购方案将在届时最终交易文件中约定（为免异议，该等发行股份收购行为将受限于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各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且收购方履行相关内部必要决策程序以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生效）。

5、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治理

（1）股东会

股东会为康录生物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的职权，除中国法律、标的公司章程或各方通过其他方式约定的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批准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包括修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

（2）董事会

康录生物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构成，收购方有权委任两（2）名代表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创始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董事会会议的有效人数为包括收购方委派董事在内的过半数董事出席。

董事会的职权，除中国法律、标的公司章程或各方通过其他方式约定的外，还包括：

- 1）购买或处置任何标的公司或其他主体的股份、其他证券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外投资或者设立主体）；
- 2）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监以上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 3）批准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及架构调整；
- 4）批准通过重要内部制度及相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调整方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客户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财务支付；
- 5）批准相关人事制度及相关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 KPI 考核方案；
- 6）制定并批准月度预算计划；
- 7）其他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事项。

（三）收购方与其他转让方之间的主要安排

1、交易安排

其他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收购方，从而使收购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各方具体作价可参考本公告“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说明及作价情况”。

2、交割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且转让方取得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和创始人应负责标的公司办理完毕 2025 年整体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收购方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

于交割日，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利、义务亦一并转移至收购方。

（四）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生效：

- （1）收购方已就收购标的公司股东股份事宜与各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 （2）收购方已完成关于整体交易事项的必要内部审批；
- （3）各方签署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形成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且根据交易进度分期支付交易对价款，对公司的现金流整体影响较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承诺方对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2,200 万元、3,150 万元及 3,800 万元，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总计实现实绩考核净利润不少于 9,150 万元，且承诺期间各年经审计的研发费用不少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10%。

若前述业绩承诺达成，将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主要应用基于高通量流式荧光技术和荧光 PCR 技术，重点布局宫颈癌筛查、个性化用药以及早期肿瘤检测等领域。而康录生物所专注的 FISH 技术领域作为一种高灵敏度的分子病理检测方法，其核心产品 FISH 试剂多用于高附加值检测领域，如肿瘤筛查、伴随诊断等诸多领域，并已经成为病

理诊断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一方面，FISH 产品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助力公司开拓分子病理细分技术领域，进一步形成“流式荧光+PCR+FISH”多维技术布局，使得公司可以在肿瘤诊断领域提供从早期筛查到伴随诊断的全流程解决方案，有望进一步增加终端客户粘性。

另一方面，公司销售渠道覆盖国内 31 个省市，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等医疗卫生机构，其中主要以三级医院为主，而标的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也在三级医院层级得到广泛应用，标的公司从客户和供应商角度均与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协同。公司可以通过自身规模化生产、信息化经营与产销渠道优势进一步赋能标的公司，助力标的公司进一步巩固标的公司在国内病理市场的领先地位，扩大市场覆盖与影响力。

同时，双方的研发技术团队可以紧密合作，拓展临床解决方案的实现边界，向患者及医生提供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的体外诊断解决方案。通过研发协同，可以提高双方研发效率及研发成果产业化落地，实现降本增效。

因此，本次交易在发展战略、市场渠道、产品与技术上均可获得协同效应。同时，在首次交易完成后，康录生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预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业绩风险

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安排，但具体实现情况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供需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业绩或应收账款回收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录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最大程度地发挥收购后的整体协同效应。但由于不同企业的地域、成长经历和环境不同，在管理体系、经营风格和财务运作方式上都存在差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地降低收购整合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因本次收购股份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全面整合，确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尽管存在业绩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相关的补偿安排，预计仍可能对公司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交易各方拟签署的关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8 月 04 日